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勝凱（原名梁振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被 告 蘇美玉

（在法務部○○○○○○○○○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0525號、第30526號、第45478號、第44661
號、第446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勝凱、蘇美玉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
柒日起延長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梁勝凱、蘇美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
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訊問後，以其等犯嫌重大，
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又其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第101條之1
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9月27

01 日諭知均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2 二、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
03 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羈押事由，並
04 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
05 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
06 未滿前，經法院依同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
07 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第108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
08 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應審查：(一)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
09 (二)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
10 各款情事；(三)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11 之必要情事等要件，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
12 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

13 三、茲因被告等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訊
14 問被告等及聽取檢察官、辯護人等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
15 資料後認：

16 (一)犯罪嫌疑重大

17 被告等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被告等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坦承部分犯行不諱，且被告梁勝凱亦坦承曾交付
1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楊于陞，被告蘇美玉坦承曾交付
2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林思邈、馮晨庭等事實不諱，並
21 有起訴書所列載之各項證據可稽，足認被告等之犯罪嫌疑確
22 屬重大。

23 (二)羈押之原因

24 被告等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5 前後不一且相互矛盾，復核與證人楊于陞、林思邈、馮晨庭
26 證述之情節相異。本案雖已就證人林思邈、同案被告蘇美玉
27 進行交互詰問，惟證人楊于陞、馮晨庭尚未到庭，則本案尚
28 未就其等進行詰問，被告等仍有與證人楊于陞、馮晨庭勾串
29 之虞。又被告等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
30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確存有畏重罪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
31 因。參以被告蘇美玉原為越南國籍，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

01 查，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梁勝凱本案涉
02 嫌8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被告蘇美玉本案涉嫌6次販賣第二級
03 毒品，復為警查扣已分裝之大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足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05 品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等仍
06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
07 0款之羈押原因。

08 (三)羈押之必要

09 復審酌被告等本案犯行，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甚為嚴
10 重，為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日後刑之執行，並斟酌訴訟進
11 行程度、被告等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檢察官
12 追訴遂行之公益考量，且參酌被告等各自所犯之情節、涉案
13 之輕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4 利益、被告等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
15 情事，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司法
16 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繼續羈押則符合比例原則，因認仍有羈
17 押之必要。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第
19 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0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爰均自113年12月27日起
21 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5 法官 葉逸如

26 法官 謝梨敏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羅雅馨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